

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33)

股東周年大會誦告

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 年大會,藉以處理下列事項:

-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。
- 2.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。
-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
- 作為特別事項,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(不 論經修訂與否):

A. 「動議:

- (a) 在本決議案(c)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,一 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,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 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,以及作出或授予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、協議及購股權;
- (b) 本決議案(a)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、協議及購股權;
- (c)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(a)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 件同意配發之股本(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 發者)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%,惟根據(i)供股;(ii)本公司 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 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;(iii)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 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 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(iv)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 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 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,而上 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;及
- (d) 就本決議案而言:

「有關期間」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 日期止之期間:

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;
- (ii)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之日;及
- (iii)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。

「供股」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,向在指定記 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,按彼等當 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(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 碎股份或經顧及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, 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, 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 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)。」

B. 「動議:

- (a) 在本決議案(b)段之規限下,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 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,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或任何本公司 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,購回本公司之股份, 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;
- (b)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(a)段之批准,於有關期間內可 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

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%,而上述批 准須受此數額限制;及

(c) 就本決議案而言:

「有關期間|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 最早日期止之期間:

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;
- (ii)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之日;及
- (iii)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。」
- C. 「動議: 待第4.A.項及第4.B.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, 在本 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.A.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,加入本公司依據第 4.B.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 面值總額,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%。」

承董事會命 主席

傅育寧博士

香港,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

附註:

- (一)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,均有權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,並於會上代其投票,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該等 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,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 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,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-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,方為有效。
-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(首 尾兩天包括在內)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。為符合出席股東 周年大會之資格,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一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-1716室。
- 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,曾 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配發、發行及以其他方 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。根 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,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,即會在該會結束時失 效。本通告第4.A.項及第4.B.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 力。
- (五)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,建議重選退任董事(即傅育寧博士、黄大展 博士、謝魁星先生、謝如傑先生、王幸東先生及襲建中先生)之 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內。
- (六) 就本通告第4.A.項及第4.B.項普通決議案,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 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。現正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 以批准。
- (七)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 任董事所需寄給予各股東之説明函件將寄予股東。
- (八) 於本通告日期,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傅育寧博士、黃大展博士、 諸立力先生、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;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 括王幸東先生及襲建中先生; 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 國寶博士、吉盈熙先生及潘國濂博士。此外,簡家宜女士為諸立 力先生之候補董事、李繼昌先生為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及莫希 海先生為潘國濂博士之候補董事。